

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0.11.24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07 第 20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7.13 第 2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04 第 25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年第 25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年第 29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2 年第 29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第 30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年第 30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7.9 第 30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9 第 307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以面授或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共計九名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相關院系主管列席指導。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學院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進修推廣學院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學院或該學院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學院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學院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進修推廣學院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學院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學院簽請副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第六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學院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學院，並由進修推廣學院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學院依程序辦理。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各科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 30% 為管理費，並依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20%、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 40 % 之比例分配。為網路教學課程者，前兩年管理費之分配與面授課程相同，第三年起，按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60% 之比例分配。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 30% 為管理費，並依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40%、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 20% 之比例分配。

為網路教學課程者，前兩年管理費之分配與面授課程相同，第三年起，按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60% 之比例分配。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本條第一款辦理。如係進修推廣學院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之原則。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 30% 為管理費，並依校方 60%、主辦單位 40% 之比例分配，或由進修推廣學院簽請副校長個案決定之。

五、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之 30% 作為管理費，並按校方 40%、進修推廣學院 20%、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 40% 之比例分配。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之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95 學年(含)以前即已開辦之既存推廣教育班次，依 88 年 7 月 13 日第 21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版本辦法計算管理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